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2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着力推进各项回购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但鉴于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至今，公司股价一直稳定于回购方案设定的回购最高价之上，故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在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